

合同编号：RH-PQ--2025---EL

##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 方： 洮南市二龙乡学校  
地 址： 洮南市二龙乡政府所在地

乙 方： 吉林省融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  
联系电话： 13894678608



#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

单位全称：洮南市二龙乡学校

单位现详细地址：洮南市二龙乡政府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8814130050371

开户行：洮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龙协信用社

帐号：0770204011015300000051

邮编：137100 联系电话：13943457056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单位全称：吉林省融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现详细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营业执照号码：91220100MADTU6WY9B

派遣经营许可证号码：吉劳派 202401133 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帐号：581190100100107634

行号：309241000174

联系电话：13894678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吉林省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吉林融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厨师岗位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第一条、 劳务派遣项目描述

1.甲方选择乙方为其提供所需项目服务。

2.甲方的劳务项目内容：

① 厨师\_\_\_\_\_。

②\_\_\_\_\_。

3.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确定劳务工的数量，负责组织劳务人员到甲方提供的劳务场所从事相关劳务工作，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4.劳务人员初步确定为2人，如工作量、工作时间、人员数量，需要调整的，双方另行协商。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服务任务和要求，乙方指定劳务人员到指定地点保质保量完成外包任务，并将劳务人员名单报送甲方。校方即甲方与公司派遣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2.甲方应明确工作标准、操作规程等。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三条所列的费用。

4.甲方应当向劳务工提供生产（服务）所必须的安全、实用的生产工作设施（包括劳动保护用品），并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不得违章指挥，要求冒险作业。

5.甲方于每月30日前向乙方报送员工考勤及薪酬表。



6.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劳务人员。

7.甲方有权抽查乙方认定体检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劳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同时，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经营证照。

2.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收集、鉴别和整理劳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乙方负责组织或协助甲方组织应聘者参加面试、笔试。

4.乙方组织安排到甲方工作（服务）的劳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劳动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规定。

5.乙方为劳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用于员工工作时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障)。具体内容详见保险合同。

6.负责劳务人员入职与离职相关业务的办理工作。

7.乙方应依据甲方报送的考勤和薪酬表，按月支付劳务人员薪酬。

8.乙方在劳务派遣人员派出期间，不得为劳务派遣人员安排其他工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人员。

## 第三条、 劳务费用的结算

劳务费用包括劳务人员的薪酬、保险费和外包服务费。甲方在每月30日前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将劳务费用统一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劳务费的拨付，乙方在劳务费到账后及时给劳务派遣人员发放薪酬。

1.甲方从劳务人员上岗之日起计算劳务人员薪酬。

劳务人员薪酬为 实行日工资：✓。





服务费按以下第（二）种方式选择：

（一）服务费为劳务人员实际工资额的\_\_\_\_\_%收取。

（二）按每名劳务派遣人员每月150元收取（包括服务费、派遣人员雇主责任保险费用和税费）。

2.乙方从劳务人员上岗之日起计算劳务费。

3.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如：人才测评、岗前培训、招工体检等服务，双方协商制定收费标准，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4.劳务人员在执行甲方所指派的工作时发生意外伤害的（工作时间内），由乙方负责为其办理保险理赔申报等相关事宜。

6. 劳务人员在工作时发生意外伤害事件，甲方应于 24 小时内联系乙方并积极组织人员救助工作，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保险无法赔付责任，由甲方负责。

7.乙方按月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如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劳务费用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同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产生劳务人员上访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3. 甲方未按约定项目进行用工，或者超时违法用工（甲方另行支付加班费的除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用工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必须保证合法用工，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用工约定，乙方有权随时与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若给乙方或劳务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五条、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进行裁决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第六条、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就有关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七条、协议的期限、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因国家、省、市有调节性规定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可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协议。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4. 乙方违约、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5. 甲方拖欠劳务费用一个月以上，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期满，是否续签，双方均应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盖章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 年 5 月 1 日  
5 1

2025 年 5 月 1 日  
5 1

